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4/00-01號文件

2000年12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(議員條例草案)

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修訂嚴規熙篤會香港院長的名稱，以配合嚴規熙篤會在大嶼山建立的修院升格為大修院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並無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0年12月13日。

意見

4. 此條例草案是劉漢銓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。
5. 嚴規熙篤會香港院長是根據《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》(第1107章)成立的法團。條例草案旨在將嚴規熙篤會香港院長的名稱修訂為院牧。根據條例草案的《摘要說明》所載，為反映嚴規熙篤會在大嶼山建立的修院升格為大修院，故有需要作出此項名稱變更。
6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0條，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開始生效。

公眾諮詢

7. 並無就此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8. 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。

建議

9. 此條例草案是處理有關法團名稱變更的私人條例草案，並不關乎公共政策事宜。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。除非議員另有意見，否則可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2000年12月11日